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沈肇章作为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沈肇章，1964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1984 年至今先后任职于暨南大学金融系、会计系、财税系，现任暨南大学经济学院财税系教授、研究生导师，兼任广东省财政学会副会长、广东省税务学会理事、广东省国际税收研究会理事。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另担任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 8 次，实际出席会议 8 次，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2024 年度，本人出席股东大会 4 次。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

并以自身专业能力和经验谨慎地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本人对 2024 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本人认为，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程序。

（二）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履行相关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本人作为主任委员出席并主持了全部 3 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了公司各期定期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议案，本人对公司各期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对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2、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本人作为委员出席了全部 3 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增补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等相关议案，本人对提名/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3、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本人作为委员出席全部 2 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本人对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4、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作为委员出席了全部 1 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本人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5、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进行了修订。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保持联系，认真审议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年度及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时了解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等各项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认真监督公司按规范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关注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和经验、专业性、独立性。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了解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进度和关键审计事项，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不定期实地考察等形式，与公司进行交流、沟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情况及整体运营情况的汇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全年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个工作日；并通过电话、微信等通讯方式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各项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获得了足够的支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切实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作为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持续重点关注公司各期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特别是公司的收入确认、坏账准备、商誉减值、关联交易，以及会计政策变动对公司的影响等情况，充分发挥个人在会计领域的专业知识及经验，确保公司披露的财务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发挥积极作用，切实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股东权益保护的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不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积极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职责。

（六）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1、未有发生本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未有发生本人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未有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4、本人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度，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现状和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 2024 年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已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股权激励情况

1、2024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4 年度，公司按照《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65.60 万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16.40 万股。公司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4 年度，公司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达成情况，对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作了相应作废的处理，对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做了相应的注销处理，相关执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4 年 1 月，公司董事会聘任张达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4 月，公司董事会聘任赖晓平先生为公司首席技术官，提名刘晓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熊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及相关文件，积极与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发展质量的持续提高，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沈肇章

2025 年 4 月 8 日